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適用於澳洲聯邦法院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411(1)條

於2026年6月23日下令召開的龍資源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計劃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按澳洲聯邦法院下令召開的龍資源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計劃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附註3)，茲委任：

(選擇1)

	計劃會議主席 或	姓名： 地址： 郵件地址：
--	----------	---------------------

務請注意：倘閣下已選擇計劃會議主席，請將本方格留空。切勿填入閣下自己的姓名。

或如未能出席，則委任計劃會議主席(附註4)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並透過計劃會議網上平台以混合模式舉行的計劃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於會上行事及投票，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附錄十三所載召開計劃會議的通告所述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重組安排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該計劃」)，並於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計劃，而若沒有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在以下相應的欄格中填上「✓」號表示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5)。

計劃決議案	贊成該計劃(附註5及6)	反對該計劃(附註5及6)
「動議，根據並依照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411條，同意本公司與其普通股持有人擬訂立的重組安排計劃(「計劃」)(不論有否經澳洲聯邦法院(「法院」)批准的修訂)，該計劃載於計劃手冊(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並於其中詳述；並進一步議決，授權本公司董事同意法院認為合適的有關變更或條件，且在法院批准計劃的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實施經任何該等修訂或條件修改的計劃。」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聯絡號碼： _____

附註：

- 計劃會議將會以混合模式舉行。除可親身出席外，股東可選擇透過計劃會議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DML_2026SM)參與計劃會議。參與計劃會議網上平台的股東亦可經網上平台看會議現場直播，並於網上平台進行提問及接聽實時地投票。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訂明每名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的股份的數目。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而非電子表格。
- 如擬委派會議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如未能出席，則委任計劃會議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不論親臨香港或透過網上平台)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計劃，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計劃，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主席宣佈其將就該等股份投票贊成。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正式提呈計劃會議而並無載於召開計劃會議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計劃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計劃手冊附錄十三及解釋計劃影響之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計劃手冊(「計劃手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如此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按排名較先者的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而不接受有關股份的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計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dml.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為免生疑問，以傳真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接受。股東亦可透過https://www.eproxyappointment.com/DML_2026SM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的股東通知書。
- 提交代表委任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計劃會議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改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